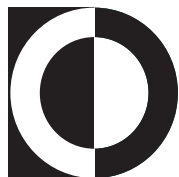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48,000,000 股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23,200,000 股股份，包括 175,200,000 股新股份及 48,000,000 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4,800,000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高於 1.03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2348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副保薦人



副牽頭經辦人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而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有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證券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的248,000,000股股份，包括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的24,800,00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及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選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配售(「配售」)的175,20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待售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於下文統稱為「股份發售」)。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對根據配售獲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投資者僅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獲得股份分配，而非根據兩者獲配股份。

僅就配發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不少於12,400,000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配發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不少於12,400,000股股份，並將僅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5,000,000港元以上至最多達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所獲配發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以該組的基準配發。閣下只會自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謹請留意，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

請，及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初步於甲組或乙組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以上將不獲受理，而任何人士僅可為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申請。此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配售收取或認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已表示(或將會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倘若該申請人所作出的該項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工商東亞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該等股份僅就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而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工商東亞可按其酌情權將已發行的額外新股份配發至配售，工商東亞亦可選擇透過借股安排及在第二市場或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方法購買股份，以補足該超額配發。

就股份發售而言，工商東亞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維持於高於現行公開市價的水平。然而，工商東亞並無責任必須作出此舉動。該穩定市場措施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告一段落。有關該項穩定市場措施及其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達成，則申請人的所有公開發售申請股款會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倘若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按照其所載條款予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就此發表公佈。

發售價預期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或經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前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早上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0.75港元至1.03港元)。在該情況下，最遲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早上，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通知。倘若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即使發售價已調低，卻不能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事宜。倘若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賣方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欲以香

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彼等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2樓；
2.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地下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將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特備的收集箱：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如香港當時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會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延至較後日期。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將不會獲發任何收據。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準則、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識別號碼及領取股票的手續，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閣下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於指定可供領取的時間內並無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不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根據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閣下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申請，則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

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作出申請，則可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於報章上刊登的公佈內查詢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會同時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將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倘釐定的發售價低於閣下所支付的每股價格，則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將閣下的盈餘申請股款(包括該盈餘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所有退款均會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述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並以閣下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